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9 日公告編號 179056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般代理教師 | 控管(懸)缺 | 1 | 1 | 110/08/30-111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1. 月薪 2. 四年級導師(需回兼節數) |
| 社會代理教師 | 控管(懸)缺 | 1 | 1 | 110/08/30-111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1. 月薪 2. 社會科任為主(需指導語文團隊、其他校務協助) |
| 自然代理教師 | 控管(懸)缺 | 1 | 1 | 110/08/30-111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1. 月薪 2. 自然科任為主(需指導語文團隊、其他校務協助) |
| 音樂代理教師 | 管控(懸)缺 | 2 | 2 | 110/08/30-111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1. 月薪 2. 音樂科任為主(需指導合唱團或協助弦樂團行政管理、規劃畢業展、畢業牆、其他校務協助)以及需配課教授美術課 |
| 體育代理教師 | 1. 控管(懸)缺 2. 控管(懸)缺 3.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 | 3 | 3 | 110/08/30-111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1. 月薪 2. 體育科任-羽球專長(具中華羽協 A 級教練證、曾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、尤具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為佳) 3. 體育科任-棒、壘球專長(具中華棒(壘)協教練證、尤具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為佳)。 4. 上課日、課後、假日及寒暑假皆須指導學校羽球、Teeball 球隊及帶隊參賽。 |
| 資源班代理教師 | 控管(懸)缺 | 1 | 1 | 110/08/30-111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 1. 月薪 2. 需具備魏氏智力測驗第四版證書，協助各項鑑定工作及資源班業務。 |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)。
- 三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為優先。
- 四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第 1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 2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 3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0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0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
- 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hdes.tn.edu.tw/>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| |
|-----------|---|
| 第 1 次報名時間 | 110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0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 每天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假日不受理 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 2 次報名時間 | 110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 |
| 第 3 次報名時間 | 110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 |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2505013#510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(三)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科、系、所(組)畢業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四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- (五)履歷表(含類科優良表現或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)一式3份。
- (六)專長證明文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- (七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八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(無者免繳)。
- (九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
四、方式：請務必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申請，並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第1次甄試日期 | 110年8月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 |
| 第2次甄試日期 | 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 |
| 第3次甄試日期 | 110年8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| | |
|-----------|--|
| 四年級 導師 | (一)範圍：四年級數學，任一版本，自選一單元。 (二)時間：每人8分鐘為原則(7分響鈴第一次，8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 (四)請於試教之中融入雙語教學。 |
| 社會 | (一)範圍：五年級社會，不限版本，自選一單元。 (二)時間：每人8分鐘為原則(7分響鈴第一次，8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 (四)請於試教之中融入雙語教學。 |
| 自然 | (一)範圍：六年級自然，不限版本，自選一單元。 (二)時間：每人8分鐘為原則(7分響鈴第一次，8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 (四)請於試教之中融入雙語教學。 |

| | |
|-----|--|
| 音樂 | (一) 範圍：以直笛教法為主之教學。 三年級音樂，不限版本，自選一音樂單元。 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為原則(7 分響鈴第一次，8 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 (四) 請於試教之中融入雙語教學。 |
| 體育 | (一) 範圍：依羽球、棒壘球訓練法為主之教學。 四年級體育，不限版本，自選一體育單元。 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為原則(7 分響鈴第一次，8 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 (四) 請於試教之中融入雙語教學。 |
| 資源班 | (一) 範圍：三年級國語康軒版，自選一課。 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為原則(7 分響鈴第一次，8 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 (四) 請於試教中自行設定三種障別的學生，給予適合的學習策略。 |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0 年 8 月 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 時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0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 時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0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 時 |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成績複查 | 110 年 8 月 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 |
| 第 2 次成績複查 | 110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 |
| 第 3 次成績複查 | 110 年 8 月 1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|

四、錄取人員須依規定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 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基本 資料 | 姓 名 | | 性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 齡 | 歲 |
| | 通訊地址 | | | |
| 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| 住家： | |
| | 電子郵件信箱 |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用 | | |
| 應徵 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班代理教師 | | | |
| 教師 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 | | |
| 學歷 | 1 | 大學 | 學院 | 系 |
| | 2 | 大學 | 學院 | 研究所 |
| 簡要 自述 | | | | |

| 年資 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|
| | 1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| 2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| 3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| 4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| 5 |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 | | | | |
| 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 | 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 | | | |
| 證件 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註 |
| | 1 | 報名表 1 份、切結書 1 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正反面影本 1 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| 3 | 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科、系、所(組)畢業證書，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| 4 |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| 5 | 履歷表(含類科優良表現或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)一式 3 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| 6 | 專長證明文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| 7 | 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| 8 |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(無者免繳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
| 9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|
| 審查意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| | 審查人 | |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
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0 日報到即日
至 111 年 7 月 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
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身份證字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甄選

| 項目 | 試教60% | 口試40% |
|--------|--|-------|
| 成績 | | |
| 總分 | |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| |
| 甄選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| |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0年 ○ 月 ○ 日（星期○）○午 ○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